



陳慧女

## 壹、前言

外籍移工遭性侵害案件，時有所聞。2016 年底媒體報導一件引起國際關注的印尼外籍移工遭性侵害案，該女看護工首次來臺後，被派到臺中市某男雇主家照顧父親，卻遭雇主多次性侵害，在求助無門下，以手機自拍遭侵害過程，傳給朋友及仲介，後由印尼網站披露雇主罪行，經外國媒體報導，引起國際社會關注（蘋果日報綜合報導，2016），該名雇主於二審被判刑 8 年（張瑞禎，2017）。而在更早之前的十年，臺北市女權促進會召開記者會，指出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於 2003 年受理外籍移工性侵害申訴案件多達 5,500 件，占臺北市外籍移工人口的 16%；然實際在臺北市政府的統計數據中，實際接獲的申訴案件只有 800 多件，這其中有潛藏的黑數存在（拉娃谷幸、王志剛，2004）。從這些報導可見外籍移工在臺灣遭遇性侵害情形的嚴重性，而女性外籍移工在性別暴力中，更是弱勢中的弱勢，值得關切。

初來臺灣的外籍移工，須有通譯協助其溝通，若是遭遇性侵害，通譯扮演的角色更形重要，驗傷採證、警詢筆錄、檢察官偵訊、出庭等流程，皆仰賴通譯在語言的傳譯，才能傳達其真實的遭遇，協助其與專業人員互動，獲得完善的協助。然而，性侵害涉及身體隱私的暴力與權控議題，其協助層面包含性侵害、法律、語言等專業。故本研究透過通譯的角度了解外籍移工性侵害案件之處理程序與現況？面臨哪些實際面的困難？藉由小型的探索研究，訪談協助外籍移工的通譯與曾擔任翻譯的專業工作人員，回答上述問題。

## 貳、外籍移工在臺灣遭遇性侵害的現況及處遇

### 一、外籍移工在臺灣遭遇性侵害之情形

我國的外籍移工數據，從民國 96 年的 357,937 人，增加至 105 年的 624,768 人，106 年 1 月至 9 月計 666,820 人，這十年間，人數成長 30 萬（勞動部勞動力

發展署，2017）。外籍移工遭受性侵害的通報案件數，從民國 96 年的 62 件、97 年的 41 件、98 年的 57 件、99 年的 126 件、100 年的 103 件、101 年的 131 件、102 年的 136 件、103 年的 131 件、104 年的 114 件、105 年的 61 件，近十年的總通報數為 962 件，女性有 949 件、男性 13 件。所有通報案件中，以印尼籍占最多數 71%，其次為越南 14%、菲律賓 12%、最少的是泰國 1.5%、其他為 1.5%；受害者以家庭看護最多為 81%，其次為家庭幫傭 8%、製造業 7%、養護機構看護 3%、營造業 1%。其中加害人以雇主 48%、被照顧者 19% 及相關親屬朋友 22% 占最多；侵害型態以強姦 55%、強制猥褻 32% 為主；通報管道以勞政 37% 占最多，其次為警政 27%、醫療體系 21%、113 專線 9%、社政 4% 及安置單位 2%；第一時間的求助以外國辦事處及 1955 為主要管道，各占 28%（衛生福利部，2017）。在起訴率方面，勵馨基金會根據衛生福利部的統計數據指出在民國 103 年到 104 年間外籍移工性侵害案的起訴率為 13.3%，明顯低於同年之全國妨害性自主案件 43.95% 的起訴率（陳思妤，2017）。

勵馨基金會進一步指出家庭看護移工是性騷擾及性侵害的高危險群，其工作及居住地點多在雇主家裡，身處封閉無隱私的工作環境，工作時需要身體接觸，加上權力關係的不對等，在文化、語言與資訊都不熟悉的異國，增加其遭受雇主、被照顧者及其家人性暴力的風險（陳思妤，2017）。由於外籍移工來臺灣工作的目的在改善其家庭經濟，若一旦通報性侵害

案，可能面臨沒有收入的困境，礙於經濟考量，為了繼續工作，而與加害人周旋，以致經常在多次受害之後才報警，卻因此被檢察官認為與常理不符而不足採信（奇摩新聞，2017）。也有報導被害女移工因為語言不通，未能有專業通譯協助，而被檢警、法官認為其在警詢、偵查及法庭中的前後陳述不一，而不予起訴或被認為說謊（蔣宜婷，2017）；多數受害者不知道須將被侵害的證據留下，日後才能進行報案與舉證，以致不易認定性騷擾或性侵害（TIWA，2016）。由於上述種種原因，起訴率低。

上述情形，突顯專業人員本身的多元文化議題。每個人在面對與自己不同成長背景、生活型態、價值、角色的個體時，多半會出現文化差異，這些差異須透過理解、尊重與包容來拉近彼此的距離，也須透過自我覺察與省思來減低差異所造成的隔閡。若專業人員不了解被害移工的文化背景，而以本身及本國文化思維處理案件，則容易陷入性侵害迷思與缺乏文化覺察的迷霧中。

## 二、我國處遇外籍移工性侵害案件之流程

有別於本國人民性侵害案件的求助管道以 113 專線、警政及醫療體系為主，外籍移工的求助管道是以外國辦事處及 1955 為主，其中移民署、勞工局為主要轉介來源，縣市政府的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113 專線則非主要案源。故當外籍移工性侵害案從移民署、勞工局、警察局、醫院或自行求助等管道匯集到家暴及性侵害防

治中心之後即啟動危機處理，包括 24 小時內緊急救援、評估案情、驗傷診療、取得證據、製作筆錄、緊急安置、心理支持、法律服務、陪同出庭等。

在上述各個流程環節中，各單位都可能接獲受害移工的通報，故各單位都需要通譯協助翻譯，以了解案情。如勞工局提供通譯協助外籍移工釐清案情、提供安置處所、陪同訪視；仲介接獲通知也會提供翻譯，了解案情並提供情緒支持；防治中心的社工人員在評估案情時，需要通譯協助翻譯並適時給予被害人情緒支持；醫院在驗傷時，須通譯協助翻譯，以施行採證及醫療；警察單位主要在維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在製作筆錄時須通譯協助以詢問案情；檢察機關在蒐證偵辦時須通譯協助翻譯，了解案情，尋求證據；後續的出庭除了社工人員陪同外，也要通譯陪同並擔任翻譯，協助移工與法官的溝通。可見通譯在各處遇流程中皆為翻譯的角色，要正確傳達雙方的語言，讓雙方有正確且良好的溝通，重點在釐清案情、取得證據，也要擔任情緒支持的角色，透過移工熟悉的語言以傳達同理與關懷，減輕其心理傷害。

## 參、通譯的角色與功能

### 一、通譯的意義

陳允萍（2017）指出由於語言不通，有 90% 以上的外國人面對臺灣的法律時喪失尊嚴與權益，故通譯是一個傳達「知」的重要角色，也是維護當事人基本權益的重要傳達管道。

通譯是通曉不同語言，透過其中介轉換將雙方或多方的正確意欲相互轉達，消除因語言溝通上產生之障礙，包括語言、手語、機器、電話口譯及文字上的翻譯（陳子瑋，2011）。美國語言學者剛薩雷茲（Roseann Duenas Gonzalez）認為法庭通譯是指具有雙語能力者，擔任法院與不通曉該國語言者的溝通管道；通譯必須將他所聽到來源語（source language）的意義轉換成為目標語（target language），且不加修改、摘錄、省略、增加其意義，必須精確地將訊息轉換為其他語言並盡量接近原意（鄭家捷、戴羽君，2006）。簡言之，通譯是指能通曉多種語言文字，能作口頭翻譯者，目的在使兩方以上的語言能夠相通與理解。

鄭家捷與戴羽君（2006）認為通譯是在法庭中進行的「口譯」（interpreting），其指出美國 1978 年的《法院通譯法》（Court Interpreter Act）規定須在當事者雙方同意下，法官才得以將通譯形式改為同步口譯或是摘要口譯，但此種譯法違反被告或證人完整與連續陳述的目的，所以在 1988 年的《法院通譯法修正案》中明訂美國法庭的運作均採用同步口譯，而證人的陳述則使用逐步口譯。由此可知，同步口譯及逐步口譯是最能表達當事人原譯的口譯方式。這顯示了通譯具有正確性、公正客觀性、完整性、道德性等重要重要性（楊翹楚，2017，30 頁；Hale, 2007; Kaufert & Putsch, 1997）。通譯要將語言精準完整地傳達，公平傳達給雙方真確的意涵，並遵守專業倫理與道德。

## 二、通譯的相關法規及倫理規範

我國法庭通譯的相關法規，規範於《法院組織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及《人口販運防制法》中。如：《法院組織法》第 23 條第一項規定：「地方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按本項規定通譯之職等，可知法院應設有專職通譯。同條第四項：「地方法院因傳譯需要，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或其他各種語言之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第 98 條規定：「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國語者，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聾啞之人，亦同。」

在《民事訴訟法》第 207 條（《行政訴訟法》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家事事件法》第 19 條均規定當事人若為聾、啞人或語言不通者，法院應用通譯。而在《刑事訴訟法》的〈證據〉章之〈鑑定及通譯〉節，通譯準用鑑定之規定。

近十年來，因有感於法院開庭需要翻譯地方方言、原住民族語言及外國語言的需求，司法院自 2006 年起採特約通譯制度，由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延攬通曉手語、客語、原住民語及他國語言一種以上，並能使用中文翻譯者，經教育訓練後建置於通譯名冊提供法院選用，協助法庭傳譯；其後，擴大延攬特約通譯人才，計有手語、

客語、原住民語、廣東話、東南亞各國、日、韓、英、德、法、西班牙、葡萄牙等十七種語言（楊皓清，2017）。可見司法機關透過培育通譯及建置人才庫，以顯示通譯逐步專業化的用心。

而為了落實當事人的訴訟權益並確保傳譯品質，司法院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訂定《法院通譯倫理規範》，法務部亦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訂定《檢察機關通譯倫理規範》，規範通譯的行為準則，此兩規範內容類似，各為 12 條及 13 條，歸納其主要原則為：公正誠實、謹言慎行、尊重多元文化、不歧視、忠實傳譯、利益衝突之迴避、避免雙重關係及不收受不正利益、隱私保密、專業繼續教育。

## 三、通譯的培訓

以移民署為例，在民國 98 年結合政府機關相關部門及民間團體等培訓通譯人員，整合成為通譯人才資料庫平臺，並訂有通譯人員的培訓計畫。其培訓課程規劃為初階與進階，初階課程為「多元文化同理心、外籍人士居留規定、移民署輔導實務、就業服務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法規及處理流程、司法制度及常用法律詞彙簡介與通譯角色、專業倫理及實務演練」等七門課，每門課 1.5 小時，計 10.5 時；進階課程為「多元文化同理心、防制人口販運及被害人安置保護、司法制度、法律常識及審理程序與通譯角色、專業倫理及實務演練等」五門課，每門課 2 小時，計 10 小時；其待遇在移民署各服務站為每小時 300 元、通勤隊為 250 元，而各縣市政府所屬各單位如社會局、勞工局等

自行培訓的待遇，則視其財源編列鐘點費（楊翹楚，2017）。

楊翹楚（2017）比較臺灣、香港、美國的通譯制度後，指出我國的現況如下：

- （1）具有各地區自行徵募培訓的地區性質；
- （2）訓練期短，美國為一年至一年半，香港的訓練期也比我國久；
- （3）訓練內容多樣化；
- （4）參訓者不須負擔訓練費用；
- （5）考試方式較為寬鬆；
- （6）若通譯不適任，則缺乏退場機制等；
- （7）酬勞低；
- （8）封閉性，他國之通譯均可提供一般民眾及機構申請使用，但我國並未開放民眾申請。

#### 四、通譯在刑事案件中的運用現況

雖然已有通譯的相關法規及倫理規範，但實務現況卻呈現許多問題。相關報導指出目前通譯在法庭上並未發揮溝通與翻譯的功能，如：通譯不能完全聽懂當事人的語意、通譯人才資料庫不好用、通譯不了解法律語言、缺乏通譯評核及認證制度等（蔣宜婷，2017）。

例如在蔣宜婷（2017）的報導中列舉了下列實況：發生於2016年底的屏東縣某印尼漁工死亡案件，當時屏東地檢署請了一位不懂印尼中爪哇語的通譯，翻譯該漁工生前的自白影片，通譯對其所陳述的被虐待、被毆打的重要事實均表示聽不懂，以致地檢署以生病死亡結案。在沈敬慈（2015）的研究中，也指出通譯有逕自與犯嫌談話或誤譯等情形。由上案例及研究，可知通譯的正確傳譯在犯罪事實的發現及判決結果有重要影響力。

此外，蔣宜婷（2017）亦指出移民署

所建置的通譯人才資料庫，曾使用過的人有的表示不好用，除了不能直接媒合外，也有在非都會區找不到適合通譯之城鄉差距情形；而各機關為了尋找翻譯人員，有時連小吃店老闆、外籍配偶、仲介，甚至同案的證人都找來當翻譯。即使是檢察機關或法院的通譯也未必專業，法院的通譯需接受22小時的訓練，經口試與筆試才能獲得證書；而檢察機關只要4小時的研習，即可獲得證明（蔣宜婷，2017）；移民署的通譯則接受20.5小時課程（楊翹楚，2017）。相關研究也指出通譯的培訓時數及專業不足、教育部的翻譯考試及司法院與內政部之輔導通譯考試流於形式（洪湘鳳，2012）、通譯費用缺乏支給標準且酬勞低（沈敬慈，2015；洪湘鳳，2012）。這顯出訓練及獲得認證的規定不一，缺乏評核制度，也無完善有系統的培訓規劃。

蔣宜婷（2017）認為通譯制度是司法挖掘真相的重要工具，廣義的司法通譯，不只是在法院，也包括檢察機關、警察局、海巡署、移民署、調查局等單位，建立司法通譯制度，應是跨部會合作的體系，若各機關自行培訓認證，則無法有一致的品質，2017年初的司法改革會議也決議要強化通譯資源、建立通譯證照檢定機制、提升通譯的勞動條件、編列充分預算，以提升其專業性。

## 肆、研究方法

### 一、焦點團體訪談

焦點團體訪談法是研究者將訪談法

的技巧應用在團體中，經由團體互動與討論的過程，蒐集研究資料（潘淑滿，2003）。本研究以焦點團體訪談蒐集資料，於2017年10月進行訪談，訪談時間為兩小時，以曾經協助外籍移工性侵害案件翻譯之通譯及工作人員為對象，分享及討論在協助過程中的經驗。

## 二、研究場域

目前全臺灣針對外籍移工提供服務的民間機構，多集中於北部的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為主，約有四、五個機構及據點，南部地區則有兩個服務機構，多為宗教團體所成立。

本研究訪談場域為上述之一某服務外籍移工非營利社福機構，主要提供外籍移工緊急與短期安置、關懷輔導、勞資協調、法律諮詢、醫療關懷、教育訓練、休閒活動等服務。安置服務以遭遇性侵害、職業災害、勞資爭議、等待轉換工作外籍移工之短期安置為主，也提供接受安置後之移工的後續追蹤與外展服務。其中有關外籍移工性侵害案件的服務，主要是支援縣市政府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在危機處理階段的通譯服務，協助釐清案情、情緒支持、陪同驗傷、就醫及庇護，在後續服務階段提供通譯服務、工作的轉銜與調適、心理支持、安置服務、法律扶助、就醫協助等。

機構編制有1名主任、1名社工人員、3名輔導員、1名夜間值班生輔員，並聘有3名通譯，其中2名為專職，1名為兼職。通譯主要協助所服務之移工的語言翻譯、心理支持及辦理其他相關事項，不過後續的陪同出庭與法庭上的翻譯，皆

為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法院的通譯所協助。本機構是少數專門提供外籍移工服務的機構之一，成立至今近30年，服務外籍移工有十餘年經驗，為具代表性之機構。

## 三、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有4名服務外籍移工的工作人員參與，3名女性、1名男性；分別為1名主管（有服務菲律賓外籍移工及翻譯經驗）、2名通譯（印尼及越南語通譯）、1名社工人員（與通譯合作服務外籍移工）。接觸性侵害案件之年資各有8年、5年、1年不等。

## 四、資料分析

首先將所有訪談錄音轉為逐字稿，閱讀逐字稿資料並形成對整體資料的初步理解，接著將重要語句劃記並以開放式編碼。四位受訪者分別編為A（主管）、B（印尼通譯）、C（越南通譯）、D（社工人員），如：A-25表示A所陳述的第25句。最後，歸納出主要概念並形成類別，如受理程序不夠快、多次詢問顯困難等類別。

## 伍、研究結果

### 一、研究發現

#### （一）受理程序不夠快

目前一般性侵害案件多是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為個管單位，然而，外籍移工的求助管道以移民署、勞工局為主，遇有案件求助警察局，不見得直接向

113 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求助，當案件進到社政體系之後，可能已經延遲。故受訪者反映通報後的處理程序不夠迅速，時效慢了，可能影響處理流程及證據保存。

社會局既然是這個案件的主責，應該是第一優先接到這個通報，…結果他們通報的系統，好像說 113 又轉到分據點去，我不知道他們那個系統是怎麼轉，所以他們那個通報系統其實也很慢。像勞工局，他 1955，啪一下就過去了；警察局，啪一下就過去了。他都是第一手，但是家防（中心）有沒有這樣？…那都已經慢了，你比警察局、勞工局還慢。看起來好像很好，很有制度，其實都已經慢了。（A7-8）

## （二）多次詢問顯困難

重複詢問一直是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中為被害人所詬病的問題，故中央機關訂定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及相關詢問須知，然實務上被害人依然反映多次被詢問所造成的困擾與傷害。受訪者表示重複偵訊的詢問、受害人答非所問、責備被害人、未敏察文化差異的不當詢問、偵訊時間過久、詢問者常更換，均為常見的問題。

### 1. 重複偵訊

在不同的處理流程中，一在接受警政、司法等不同人員的詢問。而職場性騷擾屬於《性騷擾防治法》的範疇，職場接受申訴之後即展開調查，當事人須接受不同調查人員的詢問，對外籍移工是一大壓力。

上次有菲律賓的 case，…就性騷。他

也是去到勞工局，也是要開性平會，一票整堆的人在問她。（A9）

就是多次詢問，就是每一個單位不斷地在重複，會面臨不知道多少度傷害，因為她都不願意去回想這個事情。可是就是警察問完了，然後再到婦幼隊，婦幼隊問完了，再到檢察官，然後去醫院，就是很多很多。（C1）

### 2. 答非所問

被害人欲巨細靡遺地說明己身遭遇，但是詢問目的在探詢主要案情及證據，如此則造成被害人只想陳述自己想讓對方知道的內容，未及時回答詢問要旨，而形成答非所問情形。

就是會答非所問。…我覺得她們就是想要講她們要講的事。（C36, 47）

就是把前因後果都描述，但在法院法官只問 yes or no，有或沒有而已。（B26）

### 3. 不當詢問

詢問者的詢問方式，有時帶有責備被害人的語意，如：是否因為你的穿著引起、你當時怎麼不找人幫忙等問話，都已造成二度傷害。

你的穿著啦，還是…還有你的行為啦。（A17-18）

他們有時候會說你自己是不是因為這個事情引起，是因為你自己造成之類的。…有時候她們問話有時候還滿激動的，女警哪，你怎麼讓他這樣做，太激動了，你為什麼不馬上去找誰找誰幫忙？（C40,45）

（詢問的）題目不恰當。（D7）

### 4. 偵訊過久

詢問者要透過翻譯傳達問題給被害

人，而被害人要理解詢問者的問題再透過翻譯傳達給詢問者，加上文化的差異需要理解，一來一往，偵訊耗時許久，對三方都是考驗。

偵訊的時間太長了。(D10)

因此，受訪的通譯 C 認為警詢筆錄應有一個標準的詢問方式。

我是想說他們能不能模擬好，…我希望是說他們有一個版本，他們有一個完整的版本在那邊。(C60)

### 5. 常換警察

警察人員會有輪調，故可能本次是這位警察詢問，等到該名警察熟悉如何詢問之後，下次換人了，又要重新學習如何詢問。

因為有時候這個 case，是他們第一次碰見的，因為很少，每個承辦人員有時候遇到第一個，下次又換別人了。(C46)

### (三) 未敏察文化差異

詢問者有時是以本身的國情文化為基礎去詢問外籍移工，忽略了不同文化的脈絡，此因國情與文化差異所形成的不同生活型態，可能造成詢問者對案情的誤判。

他們不理解她們的處境，他以他(本身)的處境來衡量外籍勞工的情形。(B27)

因為我們越南人穿著真的是很少(天氣熱)，在自己的房間裡面，自己的活動空間裡面都會穿短褲，我也是，因為很熱。在工廠裡，住在鐵皮屋，你叫她穿長袖長褲嗎？的確她是穿個細肩帶，可是這個地方是她們自己的區域啊，那你老闆上來幹什麼？(C42)

### (四) 延遲報案失證據

受訪者均表示外籍移工受性侵害，多半不會在第一時間通報，而是遭遇至少三次之後才求助，主因是害怕、不敢或不知如何面對，然此時身體的受傷證據恐已消失；有的人想要自行蒐證，而延後通報時間，致證據不夠充足。

至少三次。…沒有一個是第一時間去報的。(B31-32)

其實她可以出來的，有時候外籍朋友聰明反而被聰明誤，她就是以為自己要蒐集證據，反而就是延後那個時間。然後證據也不是很充足，因為那個老闆經驗很豐富啊。(B17)

有一些人她被性侵害的時候，她沒有馬上報，就是因為害怕，然後就是躲起來，很害怕面對這件事情。然後一陣子之後，有人再去宣導，然後她才去處理、找警察，可是那時候老闆都已經找好對策了啊。(C33)

### (五) 將性侵轉為合意

因為被害人所舉的證據不足，或是加害人為脫罪而在事後意圖將侵害案件轉為合意，甚至有的被害人反而遭加害人配偶提告妨害家庭。

#### 1. 遭受侵害變合意

外籍移工被害人都是成年人，部分被告在事後給被害人禮物或金錢，試圖將案件引導為合意或性交易案件。

有時候被害人都已經受到傷害了，大部分是她的上司、老闆、雇主之類的，對她傷害了之後，都會塞給你禮物、塞錢給你。…可是我不是很願意啊，我叫你拿走，

你也不拿走，那我就丟掉，那丟掉就當作我已經收了。有時候，老闆會給她錢，老闆就會說，我有給你錢，那就是你情我願嘛，已經有得到酬勞了。所以…就是已經有拿人家東西，就告也告不成。…房間裡面，有她的鑰匙啊，可以把門打開，把東西放桌上。他說我已經給你了，啊你不拿就丟掉，就這樣子講。…拿了錢了，就是你情我願…勞工就大哭，哭完就算了，怎麼辦？所以那個案子也沒有起訴啊，就是在勞工局結案了。（C29,31）

## 2. 反被告妨害家庭

外籍移工不了解臺灣法律，除了加害人將案件轉為合意之外，有的些雇主的配偶反以妨害家庭對被害人提告，令案件的加害人與被害人位置逆轉，造成被害人受到更大傷害，也令通譯不平。

我們之前一個個案，被雇主的太太告妨害家庭。就因為她不敢第一時間去告，出來求助，反而後來被雇主的太太告她。已經被欺負了，還要去被告，雙重的。還要跟他們說對不起，那時候我真的情緒糟透了。（B16）

## （六）請假出庭有困難

外籍移工來臺灣的主要目的是工作，改善家庭經濟。然而當遭遇性侵害，就會面臨司法的偵訊、出庭等過程，若是老闆不願意准假，那麼出庭就會有困難。

因為對她們來說，她們來這邊是要工作。可是案件長的時候，有時候雇主會不願意，讓她沒去出庭，能不能夠不出庭？…因為案件還在起訴當中，可是因為我們起訴的時間太長了，她不能一直在那

邊等待，她要換新老闆了，新的老闆為什麼要請工人？因為我缺工啊，你跑去出庭，我這邊就沒有人給我做工啊。（C7-8）

要看老闆，因為我這個是工廠的，可以接受；可是像家庭類的，早上我還沒有來得及安排人照顧我，那要怎麼辦？這個才是最大的困難。（C10）

## （七）通譯需要專業化

在擔任通譯的過程中，受訪者發現被害人在整個流程裡，一直都是由不同通譯在協助。仲介、勞工局、警察局、檢察機關、家防中心等單位都有其通譯提供協助，惟每一單位的通譯皆不同，當轉到另一個單位及處理階段，他們就要跟不同的通譯認識並重新建立關係，重複述說，也連帶影響其處遇的連貫性。

### 1. 多位通譯服務不連貫

外籍移工被害人每到一個新單位，就會被安排一位新的通譯，受訪者認為這是很殘忍的事情，因為又要面對不同的人，再說一次。

一個當事人有五個翻譯，這是很殘忍的。…需要一個通譯到底。（B39,43）

有時候，比如說第一次是甲翻譯，但是下一次約時間，那甲沒空。…為什麼不跟勞動部一樣，就固定的幾位，就固定的薪資，長期的栽培。勞動部都是固定的啊，二十四個小時固定。（A23）

### 2. 口音不同而難以理解

即使是同一國家的語言，也會因為不同地區而有不同口音，若通譯不懂該地區口音的話，也是聽不懂語意。故通譯不只是會說本國語及當地國語，口音亦是須重

視及考量的點。

印尼的，他有東爪哇，什麼地方的，越南也有一個問題，北中南。像南部的人，我說實話啦，他如果沒有接觸北部的人，完全聽不懂在講什麼。所以有時候他們培訓的姐妹是南部的，可是受害人都是北部的。他們的語言是有出入的，他們聽不是很懂啦。…勞動部的 1955 也是一樣，很多人都聽不懂外勞在講什麼，都中越的，如果他北越、河內，靠近河內之類，他會聽得懂。可是如果是中越的，像是順化啊，什麼的，之前這邊有一個來打 1955，他完全聽不懂在講什麼。(C65-66)

菲律賓也是一樣，他那個菲辦也是一樣，如果說你講南部的，他的地方話，他只要有一個人講那個話，所以當他一樣的塔加洛語，南部與北部也不同，那你說其他有很多種。(A27)

### 3. 感同身受易涉入情緒

雖然通譯是擔任傳譯工作，但是聆聽被害人的痛苦遭遇，也會因同理而想給予適時的安慰，但在翻譯與安慰這兩者之間有兩難。

說到同理心，我在當翻譯的時候，有時候他們講到遭遇的時候，我就會哽咽，我會這樣。…我是可憐，其實我自己是不太會安慰人家，只有通譯知道，所以社工當時也不知道她的情緒怎樣，我只是拍一下（她的背），我覺得我通譯一方面也不能去安慰人家，因為我要這邊講話，那邊錄音，這樣子不對啊。對，我就是不能講，只是拍拍就這樣。有時就是拍拍一下，抱一下。(C73-74)

會很想跟她分擔，不要你自己一人承

擔。(B46)

通譯會因為感同身受，情緒受到影響，若過度涉入情緒，則可能受到影響而有替代性創傷，須獲得支持及處理的方法。

噯，…所以我很少要去法院當翻譯就是這個原因，因為我感性的人，我非常不理性，我就會那個是我的事。所以我不要去做，我覺得我很難過。(B26)

### 4. 酬勞不多亟須專業化

許多通譯是在不同單位之間流轉擔任，其工作與待遇是不固定的。

有的兼職的一小時兩百，大家都搶著要。(C71)

許多單位以兼職特約方式聘用通譯，使得通譯不固定、未受到重視，受訪者表示通譯須長期培訓與篩選、固定正職，指出專業化的必要性。

他們不重視，他都把他 part time 用，那 part time 人家就 part time 看著你。…要找到一個好的通譯，本來就是篩選、篩選再篩選，…我們的通譯都是要很嚴謹，不是隨便就找一個通譯進來。我們都通過很久，才 OK。(A24)

應該是有一個程度的栽培，就是他有一個位置嘛。當初移民署也有增加語言能力的人員，每個單位不是因為你的業務量多寡在做決定，而是在這個案件裡面有一個地位。…要正職，最好是正職。專職的，固定的。(A31,A35-36)

那個翻譯不是代表一個語言而已，本身的經驗跟臺灣的習性什麼都要很清楚，所以那是一定要固定。(A29)

(通譯)要專業化。(D17)

## 二、討論

綜合上述的研究發現，歸納出以下幾個討論重點：

### (一) 性侵害案件的處理流程

從衛生福利部的統計數據可知外籍移工第一時間以外國辦事處及 1955 為主要求助管道，而通報管道以勞政、警政及醫療為主，社政體系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則非主要求助及通報管道。顯出社政體系在外籍移工性侵害案的處遇流程中，並非其立即接觸者，其最初接觸的外國辦事處、移民署及最常接觸的勞工局是最主要的求助對象，因此這些單位人員須具備處理性侵害案件的基本專業，並能在移工初來到臺灣之後，做好性騷擾性侵害的防治及求助方式的宣導，否則極易造成被害移工的多度傷害。

處理流程中，最常見的就是多次詢訊問的問題，如：詢問者缺乏詢問的技巧與經驗，責備被害人的性侵害迷思，以及缺乏對不同文化理解的敏感度之不當詢問；詢問者輪調而一再轉換新的詢問者，未能累積詢問的經驗，這也影響到偵訊的時間拖太久；未建立標準的詢訊問程序及詢問者缺乏足夠的專業訓練，而詢訊問時須透過通譯在中間翻譯語言，須要更多的詢問時間。除了上述因素，再加上被害人對司法流程的不了解，急著將本身遭遇巨細靡遺詳述，出現答非所問情形，故需要一再釐清，也耗費製作筆錄時間。

### (二) 敏察多元文化的差異

本研究發現部分警察製作筆錄詢問

時，仍存有因被害人穿著問題而引來侵犯、被害人未能保護好自己的性侵害迷思，這都不自覺地流露在詢問的話語中，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而這恐怕是連詢問者本身都未能敏察的。詢問者以自己的國情文化為基礎詢問被害人的案情，這恐怕忽略了被害移工成長國的文化、生活、宗教等對其在性與性侵害之價值的了解，詢問者可能因為個人的偏見或刻板印象影響其對案情實際脈絡的探究，而無法一探真實。此與承辦人員的性侵害迷思有關，但恐怕更與語言、文化、國情、宗教、性別等多元文化議題有關。

因此，來自不同個體的差異所形成的多元文化議題，專業人員更須具備敏察文化差異的能力。唯有不斷加強訓練，透過省思與回饋，才能提升。

### (三) 延遲報案致證據力薄弱

外籍移工遭遇性侵害多半未立即通報求助，而多是在三次以後才報案，本研究發現考量經濟因素是其一，此與報導指出其來臺灣的目的是工作，常考量經濟與工作因素，而未立即報案（奇摩新聞，2017）是一致的；其二是想要蒐集更多證據，然而卻影響證據的保全，在證據不充足的情形下，起訴率就低。除了上述原因，在遭遇性侵害的當下因為害怕而不敢面對，或不知道如何處置、不知道求助管道，致錯失保存證據與即時通報時機。

而面對未來的司法程序，時而必須請假出庭，不明瞭的雇主不見得願意准假。這有賴社工人員或通譯的協助，一方面協助請假，另一方面請仲介媒合能接受此情形

的新雇主，讓新雇主也能成為外籍移工的支持系統。

#### (四) 正視通譯專業化議題

鄭家捷與戴羽君(2006)指出通譯的精神，是要保留原內容在法律上語言的相等性。此即是如實精準地傳達雙方的語言意義，本研究受訪者指出通譯並不是翻譯一個語言而已，通譯本身的經驗及其對臺灣的文化、習性都要很清楚，所以翻譯不僅是將某語言轉換為另一語言讓雙方了解，而是要將國家地區的文化價值都在翻譯過程中傳達出去，故通譯是專業的工作。然目前的通譯多是特約兼職性質，如法院、地檢署、移民署、勞工局、社會局等多是自行培訓，以特約方式執行傳譯工作，一如受訪者指出以兼職方式並不能發揮通譯的功能，亦難以建立通譯的專業。本研究也顯示通譯的酬勞並不高，此與洪湘鳳(2012)、沈敬慈(2015)之研究及揚翹楚(2017)所陳述現況一致。目前只有少數民間單位有專職通譯，如本研究之受訪機構聘有專職通譯，有固定待遇，經長期培訓且有相當經驗者。

如同蔣宜婷(2017)報導的印尼中爪哇移工遭虐之案例，地檢署找的印尼通譯完全無法聽懂其意。本研究受訪者亦表示每一國家的不同地區有其口音，未曾居住過該地區的通譯，可能無法完全聽懂其意，就無法發揮傳譯的功能，當事人的權益也就埋沒在語言不通的迷霧中。

此外，未能由一個通譯全程負責一個案件，就容易使受害者在不同的階段面對不同的通譯，須一再建立關係、重述案情，

無異又造成傷害，故盡可能由一至兩位通譯負責詢問的流程，較為適宜。

通譯是最了解被害人的處境與遭遇者，有時過度的同理及情感投入，也會影響自己的情緒與工作，如：替代性創傷或工作耗竭(burn out)。本研究的通譯表達了他們在傳譯過程中，面對當事人的情緒，不知該如何恰當回應的為難；有的則因為看到被害人反而被告或是受到嚴重的傷害而難過不已，故選擇不擔任法庭通譯，而是在機構擔任通譯，避免自己一再陷於難受的情境。

上述現況顯示通譯需要專業化、有合理待遇、也須提供在職訓練及心理與情緒支持，才能持續且稱職地在此工作中。

## 陸、結論與建議

### 一、建置標準化的詢問程序，並加強檢警詢問的專業知能

重複詢問一直是性侵害案件偵辦過程中常見的問題，既然是發生在本國人民中常見的問題，那麼同樣發生在外籍移工性侵害案件中，也就不意外。然而，這仍必須克服，如：建構標準化的詢問程序、擔任詢問者須有完整訓練及實務經驗；此外，若輪調是例行情形，那麼就要加強警察與檢察官在詢問技巧的訓練，而此訓練勢必要融入多元文化的敏感覺察課程。而在性別向度上，仍要持續去除性侵害的迷思，否則缺乏性別與多元文化敏感的詢問，依舊是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的來源。

專業人員在面對不同語言、性別、年

齡、族群、階層、宗教等文化背景者，須具備敏察多元文化差異的能力，莊曉霞與劉弘毅（2012）即提出專業人員須有自我反思的批判思考、了解語言在溝通過程的重要性，並能使用尊重平等與充權的語言、善用通譯服務，以避免本身成為受服務者的社會控制工具。

## 二、通譯是專業的工作，須持續在職訓練及專職化

通譯要具備兩種以上的語言能力，其所須的在職訓練教育，恐怕不只是語言的精準傳譯、法律的用詞、倫理規範等，還包括與被害人互動過程中，對不同文化的了解、基本同理態度及產生的情緒反應處理，如過度同理的替代性創傷、工作耗竭的自我照顧知能。

未來相關單位須建置具備同一語言不同口音的通譯人才庫，建立各領域的專業通譯（如社政、衛生、勞政、民政、警政、移民、司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等），建立通譯的認證與訓練制度，讓通譯專業化。

長遠的目標則是提升待遇及正視其專業性，進一步將其專職化。有專業品質的通譯，方能保障外籍人士在臺灣司法上的權益。

## 三、落實外籍移工保護自己及求助管道宣導，加強仲介與雇主的性侵害防治教育

移民署、勞工局、社會局、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等單位，對於初到臺灣的外籍人士，應提供其本國語言的相關宣導資訊，不僅是書面宣導品，應提供電子媒介的宣導，包括：何謂性騷擾與性侵害、受傷害的證據保存、我國法律的規定、處理及保護措施、求助方式與管導等。而與外籍移工有較多接觸的仲介與雇主，尤為宣導的重點。提供雇主有關職場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的宣導教育，如方便其隨手可及的言簡意賅的單張，令其了解若移工有請假需求的准假與通融等措施。

（本文作者為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關鍵詞：**外籍移工、性侵害、通譯

## 📖 參考文獻

- 沈敬慈（2015）。涉外刑事案件警詢使用通譯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拉娃谷幸、王志剛（2004年2月22日）。北市十名外勞中一人曾遭性侵。TVBS  
<http://news.tvbs.com.tw/other/381819>。查詢日期：2017年10月24日。
- 奇摩新聞（2017年7月12日）。破除審檢性別盲。  
<https://tw.news.yahoo.com/>。查詢日期：2017年10月24日。
- 洪湘鳳（2012）。新住民通譯制度之研究。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 陳子瑋（2012）。社區口譯—臺灣口譯研究新領域。編譯論叢，4（2），207-214。
- 陳允萍（2017）。司法通譯。臺北：零極限。

- 陳思妤(2017年7月12日)。外傭悲歌!九成家事移工為女性,遭性侵起訴率僅有13.3%。ETToday新聞雲, <https://speed.ettoday.net/news>。查詢日期:2017年10月30日。
- 莊曉霞、劉弘毅(2012)。「知道,其實是不懂的意思」:談新移民社會工作與語言。東吳社會工作學報, 23, 21-144。
- 張瑞禎(2017年11月1日)。性侵外勞丟臉到印尼,惡雇主賠50萬元改判8年。自由電子報。<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240185>。查詢日期:2017年11月4日。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17)。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http://statdb.mol.gov.tw/html/mon/212030.htm>。查詢日期:2017年10月30日。
- 楊皓清(2017)。法院通譯制度再精進。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http://www.laf.org.tw/index.php?action=media\\_detail&p=1&id=166](http://www.laf.org.tw/index.php?action=media_detail&p=1&id=166)。查詢日期2017年10月31日。
- 楊翹楚(2017)。我國通譯人員制度之探討—以移民署建制之通譯人才資料庫為例。警學叢刊, 47(6), 25-39。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心理。
- 衛生福利部(2017)統計資訊。<https://www.mohw.gov.tw/mp-1.html>。查詢日期:2017年10月31日。
- 蔣宜婷(2017年8月17日)。失語的移工,混亂失真的通譯制度。<https://www.twreporter.org/a/judicial-interpreter-chaotic-system>。查詢日期:2017年10月31日。
- 鄭家捷、戴羽君(2006)。臺灣法庭外語通譯問題。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https://www.jrf.org.tw/newjrf/rte/myform\\_detail.asp?id=771](https://www.jrf.org.tw/newjrf/rte/myform_detail.asp?id=771)。查詢日期:2017年10月30日。
- 蘋果日報綜合報導(2016年9月11日)。臺僱主性侵印傭登外媒恥,血淚自拍蒐證,印尼舉國憤怒。<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60911/37379001/>。查詢日期:2017年10月24日。
- Hale, S. (2007). *Coummity interpreting*. Hampsire, England Palgrave.
- Kaufert K. J. & Putsch R. W. (1997). Coummication throuth interpreters in healthcare: Ethical dilmnas crising from differences in class, culture, lanages and power. *The Journal of Clinical Ethics*, 8(1), 112-114.
- TIWA(2016年9月20日)。印尼移工遭性侵,真的只是個案?自由電子報自由評論網。<http://talk.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1831437>。查詢日期:2017年10月24日。